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填報指示

引言

1. 本文件列載填報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模版」)的指示。金融管理專員指明，在模版涵蓋有關所需披露項目的情況下，該披露模版為第 1 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披露其 LCR 及相關資料時必須使用的標準披露模版。本填報指示就第 1 類機構須根據《披露規則》第 30A、51A 或 103A 條(以何者適用於該機構而定)的第(3)至第(5)款披露的個別項目的計算方法提供具體指引。
2. 本填報指示須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守則》」)、《披露規則》及認可機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I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一併閱讀。該披露模版及本填報指示所用術語的含義遵循《流動性規則》、《守則》或《披露規則》(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採納的含義。

披露的基礎

3. 第 1 類機構須按下述基礎披露模版內的所需披露項目——
 - (i)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以及須受規則 11(1)¹ 規限的第 1 類機構；
 - (ii)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沒有聯繫實體(即規則 11(1)不適用於該機構)但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海外分行，以及須受規則 10(1)(b)規限的第 1 類機構；或
 - (iii)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沒有聯繫實體及海外分行的第 1 類機構(即規則 11(1) 及 10(1)(b)均不適用於該機構)；及(b)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

¹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填報指示中提述的「規則」，指《流動性規則》內的某條規則。

4. 第 1 類機構須表明是按哪個基礎就披露模版內的所需披露項目作出披露。

貨幣

5. 第 1 類機構須以單一種貨幣表述披露模版內的所需披露項目，並在披露模版內註明所用貨幣。除非該機構以另一種貨幣作出財務披露，否則一般來說披露項目應以港元表述。

指明季度

6. 披露模版規定須就每項所需披露項目於某個季度²的「平均值」作出披露(無論是以「非加權數額」、「加權數額」還是「經調整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平均值」)。第 1 類機構須在披露模版內指明所作披露涉及的季度(在本填報指示內稱為「指明季度」)的終結日期。

所需披露項目

7. 披露模版列出所有第 1 類機構需要披露的項目，共分為 4 節，包括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現金流出、現金流入及 LCR。各節所包含的各組成部分(及附屬組成部分)也在其中。總括而言，所需披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HQLA總額(以加權數額表述)(**A節第 1 行**)³；
- (ii) 現金流出總額及各組成部分(及附屬組成部分)(以非加權數額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B節第 2 至 17 行**)；
- (iii) 現金流入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以非加權數額及加權數額表述)(**C節第 18 至 21 行**)；
- (iv) LCR(以百分比表述)及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及淨現金流出總額(以加權數額表述)(**D節第 22 至 24 行**)。

8. **附件 1** 的一覽表載有有關披露模版內每行的披露項目的說明，以及在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的對應項目參照(第 2 部第(I)節)。披

² (i) 如披露關乎中期報告期，須就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緊接上述季度的上個季度作出披露。

(ii) 如披露關乎周年報告期，須就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緊接上述季度的上 3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作出披露。

³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填報指示中以粗斜體字提述的節數及行數，指披露模版內的有關節數及行數。

露模版最後一列亦載有每個披露項目於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的對應項目，以方便參照。

平均值的計算

9. 根據《披露規則》的規定，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須根據該項目在報告期內(中期或周年)各季度每個工作日終結的狀況的算術平均數計算而得。然而，《披露規則》容許第 1 類機構在根據該項目的日終狀況計算「平均值」方面有實際困難的情況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該機構可根據該項目各季度每個月終結狀況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平均值」。此舉是要減輕第 1 類機構在 LCR 披露規定的實施初期的負擔。
10. 第 1 類機構須在披露模版內註明其用以計算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如指明季度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而數據點數目是 3，則表示有關機構基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實際困難，根據《披露規則》選擇在過渡基礎上以月終狀況作出運算。如指明季度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則在任何情況下數據點數目都應相等於有關季度的工作日數目。
11. 如指明季度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而第 1 類機構基於實際困難，根據《披露規則》選擇在過渡基礎上以月終狀況作出運算)，第 1 類機構可根據每個披露項目在有關季度內每個月終狀況的算術平均數(以「非加權數額」、「加權數額」及「經調整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計算該項目的「平均值」。該月終狀況——
 - (i) 為該機構在有關季度內每月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匯報的狀況；或
 - (ii) 為從該機構在有關季度內每月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匯報的狀況推導出的數值。這就表示部分披露項目可能需要將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兩個或更多的相關項目相加才能得出有關的數值。
1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即指明季度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或第 1 類機構並沒有實際困難，因此沒有根據《披露規則》選擇在過渡基礎上以月終狀況作出運算)，該第 1 類機構須如以下所述計算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

- (i) 根據該項目在有關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的狀況的算術平均數(以「非加權數額」、「加權數額」及「經調整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計算；以及
- (ii) 根據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載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這就表示鑒于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是按季度提交，因此未能直接從該表內摘錄或得出指明季度內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因此，第 1 類機構須按照該申報表內指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

13.第 1 類機構應注意其 LCR(D 節第 24 行)的「平均值」，是根據指明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或如上文第 11 段適用，於每個月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因此，有關機構在 Qi 季度的 LCR 的平均值須如以下所述計算：

$$LCR_{Q_i} = 1/N \sum_{n=1}^N LCR_n$$

其中(a) N 是用以計算該季度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b) LCR_n 指於數據點 n 的 LCR。

14.為免引起疑問，謹說明有關機構於該季度的 LCR 的「平均值」不得以下述方式計算而得：將(i)其於該季度的 HQLA 總額(D 節第 22 行)的「平均值」除以(ii)其於該季度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平均值」(D 節第 23 行)。

15.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原則也適用於披露模版內的所有披露項目，即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須根據在指明季度內該項目在每個工作日終結時(或如上文第 11 段適用，於每個月終結時)的狀況的算術平均數獨立計算。

16.個別披露項目的平均值，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與《守則》一併閱讀)規定的扣減、流出或流入率之前(如屬非加權數額)及之後(如屬加權數額)計算。以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SDF」)(B 節第 3 行)為例，

(i) 以非加權數額表述的 SDF 的平均值 $Q_i = 1/N \sum_{n=1}^N uSDF_n$ ，

其中(a)N 是用以計算季度 Qi 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b) uSDF_n 指於數據點 n 的 SDF 的非加權數額；以及

(ii) 以加權數額表述的 SDF 的平均值 $Q_i = 1/N \sum_{n=1}^N wSDF_n$,

其中(a)N 是用以計算季度 Q_i 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b) $wSDF_n$ 指於數據點 n 的 SDF 的加權數額。

非加權數額及加權數額的計算

17.與上文第 16 段一致，第 1 類機構於指明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 (或如上文第 11 段適用，於每個月終結時)的 HQLA 總額(A 節第 1 行)、現金流出總額、現金流入總額及其組成項目(及附屬組成項目(如適用))(分別為 B 節第 2 至 17 行及 C 節第 18 至 21 行) 的狀況(用作得出該等披露項目各自的「平均值」或算術平均數)，須如披露模版所指明，計算其非加權數額及加權數額或只計算其加權數額。

18.HQLA 總額(A 節第 1 行)的「加權數額」是以該 HQLA 的總本金額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按照規則 35 及(如適用)規則 38)、但未應用 2B 級資產的 15%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的 40%上限(按照規則 33 及 34 (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有關計算方法及指示，另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 2 部第(I)A 節)。

19.在現金流出(B 節)及現金流入(C 節)項下的有關披露項目的「非加權數額」指於 30 日內到期或可要求即付的尚欠餘額。該尚欠餘額是以按《流動性規則》(與《守則》一併閱讀)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某項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20.在現金流出(B 節)及現金流入(C 節)項下的有關披露項目的「加權數額」指對該項目應用《流動性規則》(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適用於該項目的流出率或流入率後所得的數額。有關計算方法及指示，另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 2 部第(I)B 節及(I)C 節)。

經調整價值的計算

21.第 1 類機構的 HQLA 總額(D 節第 22 行)及淨現金流出總額(D 節第 23 行)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指在應用《流動性規則》(與《守則》

一併閱讀)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的 15%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的 40%上限(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的 HQLA 總額(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的加權數額；以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指在應用《流動性規則》(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的 75%流入上限(如適用)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已就有關的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分別應用有關的流出及流入率)的加權數額。

22.正如上文第 13 段提及，第 1 類機構的 LCR 的「平均值」(**D 節第 24 行**)須根據在指明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或如上文第 11 段適用，於每個月終結時)的 LCR 狀況(即根據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除以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計算得出)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其他要點

23.披露模版的設計包含若干特點，令上下文更為清晰，方便使用。第 1 類機構應注意——

- (i) 深灰色的各行分別標示披露模版的 4 節(即 HQLA、現金流出、現金流入及 LCR)，無需填報任何數值；
- (ii)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如 **B 節第 2、6、10、11、15、16 及 17 行**)代表有關節數內的組成部分；
- (iii)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現金流出(**B 節**)的組成部分內的附屬組成部分。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說明，見 附件 1；以及
- (iv) 有斜線陰影的各項無需披露任何數值。

24.並非所有披露的數值都可以準確地相互加總，尤其是 LCR 的分母數值。例如若必須應用 75%的流入上限，則淨現金流出總額(**D 節第 23 行**)不一定會相等於現金流出總額(**B 節第 17 行**)減現金流入總額(**C 節第 21 行**)所得出的數額。同樣地，按照上文第 13 段計算的所披露的 LCR 的平均值(**D 節第 24 行**)不一定會相等於根據披露模版內的披露項目的平均值計算而得的 LCR。

行數	說明	流動性狀況 申報表 (第 2 部第(I)節)
優質流動資產		
1	在應用任何適用扣減後但在應用任何適用上限 ⁴ 前(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符合規則 25 所述的適用規定的所有HQLA	第 A4 項(減第 A6 項(如適用))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即第 3 至 5 行)	第 B1 至 B4 項之和
3	分別按第 3 及第 6 條 ⁵ 計算的、穩定零售存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	第 B1(a)、B2(a)、B3(a)及 B4(a)分項之和
4	分別按第 4 及第 6 條計算的、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	第 B1(b)、B2(b)、B3(b)及 B4(b)分項之和
5	分別按第 5 及第 6 條計算的、零售定期存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與零售定期存款近似者)	第 B1(c)、B2(c)、B3(c)及 B4(c)分項之和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由該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即第 7 至 9 行)	第 B5、B6 及 B7 項之和
7	按第 7 條計算、並符合第 7(2)條所述的合資格準則的營運存款(如規則 39 所界定)	第 B5(a)及 B5(b)分項之和
8	按第 8 及第 9 條計算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及營運存款除外) ⁶	第 B6(a)(i)、B6(a)(ii)及 B6(b)分項之和
9	按第 10 條計算的、由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如規則 2(1)所界定), 而不論持有該等證券及票據的投資者類別 ⁷	第 B7 項

⁴ 這是指 2B 級資產的 15% 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的 40% 上限。

⁵ 對「條」的提述指《守則》內有關的條目。

⁶ 為免引起疑問，謹說明本行包括在提供代理銀行及主要經紀服務(如規則 39 所界定)過程中收到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⁷ 為免引起疑問，謹說明因贖回由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資產覆蓋債券或其他結構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須在 13 行內申報。

行數	說明	流動性狀況 申報表 (第 2 部第(I)節)
10	按第 11 條計算的、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規則 39 所界定)所產生的並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清付的負債或義務	第 B8 及 B9 項之和
11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負債及義務(及任何額外流動性需要):(1)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及任何相關抵押品需求);(2)結構式金融交易;及(3)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即第 12 至 14 行)	第 B10 至 B19 項之和
12	<p>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或義務，包括——</p> <p>(1)按第 12 條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如規則 39 所界定)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及</p> <p>(2)以下各項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p> <p>(i) 按第 13 條計算的、包含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p> <p>(ii) 按第 14 條計算的、已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的潛在損失；</p> <p>(iii) 按第 15 條計算的、對手方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可隨時要求取回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p> <p>(iv) 按第 16 條計算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作出的抵押品替換；</p> <p>(v) 按第 17 條計算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以及</p> <p>(vi) 按第 18 條計算的、因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p>	第 B10、B11、B12、B13、B14、B15 及 B16 項之和
13	<p>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p> <p>(1)按第 19 條計算的、從該第 1 類機構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可</p>	第 B17 及 B18 項之和

行數	說明	流動性狀況 申報表 (第 2 部第(I)節)
	<p>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以及</p> <p>(2)按第 20 條計算的、因結構式金融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而可能產生的到期債務付還或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p>	
14	按第 21 條計算的、未提取的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如規則 39 所界定)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潛在提取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第 B19 項
15	按第 22 條計算的、沒有在披露模版 B 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合約借出義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及按第 24 條計算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出(如規則 39 所界定)	第 B20 及 B22 項之和
16	按第 23 條計算的、其他或有出資義務(如規則 39 所界定)(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第 B21 項
17	現金流出總額(即第 2、6、10、11、15 及 16 行)	第 B23 項
現金流入		
18	按第 25 條計算的、到期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規則 39 所界定)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第 C1、C2 及 C3 項之和
19	分別按第 26 及 29(b)條計算的、以下項目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1)合約於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2)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第 C4 及 C8 項之和
20	<p>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p> <p>(1)按第 27 條計算的、該第 1 類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不論屬款項或其他資產)的釋放；</p> <p>(2)按第 28 條計算的、該機構沒有計入其 HQLA 的到期證券；</p> <p>(3)按第 29 條計算的、其他金融機構批予的未提取融通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p>	第 C5、C6、C7、C9 及 C10 項之和

行數	說明	流動性狀況申報表 (第 2 部第(I)節)
	營運存款； (4)按第 30 條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以及 (5)按第 31 條計算的、沒有在披露模版 C 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由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21	現金流入總額(即第 18 至 20 行)	第 C11 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在應用 2B 級資產適用的 15% 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適用的 40% 上限(按規則 33 及 34(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的 HQLA 總額(按規則 35 及(如適用) 規則 38 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	第 A7 項
23	在應用 75% 流入上限(如適用) (按規則 40 計算) ⁸ 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已就有關的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分別應用《流動性規則》(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的流出及流入率)	第 B23 項減第 C12 項
24	按本填報指示第 13 及 22 段計算的、LCR 的平均值	第 D 項

⁸ 如第 1 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加權數額超過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的 75%，即須應用 75% 的流入上限，超出的部分不得用作抵銷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a

為計算截至_____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貨幣：()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刪去不適用者)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於「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的對應項目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第2(I)部A節第4項 (- 第6項, 如適用)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0	0	第2(I)部B節第 1 + 2 + 3 + 4 項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第2(I)部B節第 1(a) + 2(a) + 3(a) + 4(a) 分項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第2(I)部B節第 1(b) + 2(b) + 3(b) + 4(b) 分項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第2(I)部B節第 1(c) + 2(c) + 3(c) + 4(c) 分項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0	0	第2(I)部B節第 5 + 6 + 7 項
7	營運存款			第2(I)部B節第 5(a) + 5(b) 分項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第2(I)部B節第 6(a)(i) + 6(a)(ii) + 6(b) 分項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第2(I)部B節第 7 項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第2(I)部B節第 8 + 9項
11	額外規定, 其中:	0	0	第2(I)部B節第 10 至 19 項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第2(I)部B節第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項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第2(I)部B節第17 + 18 項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第2(I)部B節第 19 項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第2(I)部B節第 20 + 22 項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第2(I)部B節第 21 項
17	現金流出總額		0	第2(I)部B節第 23 項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第2(I)部C節第 1 + 2 + 3 項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第2(I)部C節第 4 + 8項
20	其他現金流入			第2(I)部C節第 5 + 6 + 7 + 9 + 10 項
21	現金流入總額		0	第2(I)部C節第 11 項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第2(I)部A節第 7 項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第2(I)部B節第 23 項 - 第2(I)部C節第 12項
24	LCR (%)			第2(I)部D節

^a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30A、51A或103A條(以適用者為準)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 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 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